

《中国婚姻小史》

书籍信息

版次：1

页数：

字数：

印刷时间：2010年11月01日

开本：12k

纸张：胶版纸

包装：平装

是否套装：否

国际标准书号ISBN：9787506040648

编辑推荐

婚姻生活是人类社会生活的重要方面。在任何时代，婚姻形态的演变无不随着社会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并忠实地反映社会发展的水平。婚姻是人类社会*基本的组合方式，它的发展变化，涉及人类社会历史中的家庭、家族、家庭公社、原始氏族与原始人群各个方面。对它的研究，有助于我们更清楚地认识人类社会历史，理解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所以，婚姻史的研究应该是历史研究的重要任务之一。

本书在简要叙述人类婚姻发生与发展情况之后，各章着重点在于对我国的婚姻史的探讨。读者可以结合引言的内容来思考以后有关中国婚姻的部分。

内容简介

婚姻，是人类传承中亘古不变的话题，也是人类生活里最动人的篇章。张敞画眉、东床坦腹、河东狮吼、月老牵线……这些耳熟能详的典故，留下了多少或感动人心或生动有趣的婚姻佳话？而指腹为婚、聘娶六礼、贞节观念、出妻制度……这些世代相袭的古代婚俗，又凝聚和沉淀着多少传统文化的底蕴？

本书用明白晓畅的语言，系统地探讨了中国婚姻制度的演变过程、婚姻状况的时代差异以及婚姻观念的变迁，并通过流传甚广的民间传说、历史故事，深入浅出地为读者展现出一幅中国婚姻史的全景图画。

目录

引言

人类婚姻的发生与发展

第一章 传说的时代

一、伏羲和女娲

二、圣人无父

三、社母神和陶祖

四、舜和象

第二章 夏、商、西周三代

一、婚姻

二、俚皮之礼

三、“媒人”

四、商人姓名的“于”

五、同姓不婚

六、《诗经》上的自由恋爱精神

七、妇好

第三章 春秋战国

- 一、媵妾制
- 二、舅姑
- 三、独身
- 四、反马
- 五、合独
- 六、子妇无私货
- 七、冠笄
- 八、主婚
- 九、六礼
- 十、执舅姑礼
- 十一、七出
- 十二、丧服中妇女地位
- 十三、赘婿
- 十四、兰房
- 十五、中篝之乱
- 十六、夫妇和夫妻
- 十七、夫妻一体

第四章 秦汉时代

- 一、贞节观的变化
- 二、文君私奔
- 三、议婚
- 四、婚仪
- 五、重亲
- 六、媵妾
- 七、王昭君再嫁
- 八、李夫人
- 九、张敞画眉
- 十、媳妇
- 十一、妇教

第五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

- 一、早婚
- 二、婚姻重门第
- 三、财婚
- 四、谢王联姻
- 五、指腹为婚
- 六、婚仪
- 七、拜时婚
- 八、女子妒性发达的时代
- 九、元孝友请置妾
- 十、宋世闺门无礼
- 十一、胎教

十二、六朝女子风雅

十三、子贵母死

十四、婚事杂考

第六章 隋唐五代

一、改嫁

二、婚仪

三、撒帐

四、门第婚的衰落

五、法律上的离婚

六、奇妒的故事

七、吃醋

八、婚姻佳话

九、红叶题诗

十、迷楼

十一、周祖四娶醮妇

十二、武则天的婚事

十三、花见羞

十四、赐婚

十五、违时嫁娶

十六、报婚书

十七、缠足的起源

第七章 宋代

一、嫁娶

二、辽金人的婚俗

三、王安石嫁媳妇

四、李孝德告寡嫂

五、铁树开花

六、孝奉嫁母

七、沈括惧内

八、伯鱼妻改嫁

九、“饿死事小，失节事大”

十、养媳制

十一、枯杨生稊和枯杨生华

十二、岳秦不婚

十三、冥婚

十四、戴盖头

第八章 元代

一、阿剌海别吉公主

二、招婿婚

三、高丽氏守节

四、《群珠碎》

五、选秀女之制

六、阴阳颠倒

七、《十香词》

八、张玉娘

第九章 明代

一、婚姻的限制

二、法律上的义绝

三、《内训》

四、贞节牌坊

五、“无才是德”

六、妻妾

七、豹房

八、稳婆

九、明代的选秀女之制

十、兰蕙联芳

第十章 清代

一、孝庄后下嫁案

二、典妻

三、母党不婚

四、松江乔氏

五、兼祧二妻

六、《闺阁四书》

七、《新妇谱》

八、“借米谣”

九、婚事杂考

十、太平天国的婚姻观

十一、辛亥革命的妇女运动

第十一章 近代与现代

一、女权运动

二、《新青年》

三、早期妇女解放和婚姻方面的立法

四、《中华苏维埃婚姻条例》

五、男女婚姻关系上平等地位的确立

六、婚姻生活重性情的趋势

七、婚姻旧俗

第十二章 中国少数民族婚俗

一、阿注婚

二、跳月

三、彝族人的婚俗

四、卷帐回门

五、傣族人的婚俗

第十三章 中外婚姻生活比较

一、中国妇女在婚姻生活中的地位

- 二、国外妇女在婚姻生活中的地位
 - 三、宗法制婚姻与宗教制婚姻
 - 四、媵妾型一夫一妻制与情妇型一夫一妻制
 - 五、才子的爱情和骑士的爱情
- 参考文献

在线试读部分章节

伏羲即伏羲氏，也叫“包羲”“庖羲”。据古史传说，他和女娲是兄妹，他俩相为婚配，产生了人类，兄妹相为婚配的传说是对古代血亲婚姻的写照。

在原始群婚的早期阶段，两性关系是混杂交配的，不仅兄弟姐妹之间的婚配，即使上下辈之间的婚配也没有限制，我国古代文献记载：

“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

这是对当时人类社会婚姻生活的生动描述和追忆。后来由于不同年龄组男女之间生理条件的悬殊，以及人们思维能力的进化，两辈人渐渐不愿发生性关系，杂乱性交就逐渐被排除了。不固定的、有分有合的原始人群遂发展成比较固定的血亲群团。这个血亲群团既是一个生产单位，又是一个内部互婚的集团。在血亲群团后期，其内部排斥了祖辈和少辈之间互为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在同一辈分之间既是兄妹，也是夫妻。马克思说：

“在原始时代，姊妹曾经是妻子，而这是合乎于道德的。”

血亲群婚在历史上曾经存在很长时间。两性关系由杂乱性交进入血亲群婚是婚姻史上的一大进步，它促进了人类社会的发展和人类身体结构的显著变化。我国北京人、云南元谋人、陕西蓝田人、湖北郧县郧西人、河南南召人、安徽和县人等，在分类学上均属直立人阶段，大致处于血缘群体时期。他们的典型代表是北京人和他们创造的文化。

关于兄妹为婚的传说不但在汉民族历史上可以找到，而且我国其他少数民族均有此类历史传说。仅在云南，近二十个少数民族有关洪水的神话中，几乎都有洪水前后兄妹为婚的描述。

如云南怒族的传说中，谈到远古时期洪水泛滥，淹没了所有的房屋田地，只有兄妹二人躲在一个大葫芦里随洪水漂浮而幸存。洪水退后，其他人都淹死了，到处只见乌鸦啄食人尸。乌鸦对兄妹二人说：“所有世人都已经死完了，只有你们兄妹二人成婚才能繁殖后代。”但是亲兄妹岂能婚配？他们没有听乌鸦的话，就分别向南北异地而去，但均找不到配偶。在毫无办法的情况下，只好两人为婚。婚后生九男九女，九对兄妹又相为婚，才繁衍出人类。

高山族有一个“文面的起源”传说：远古有一块巨石裂开。出来一兄一妹，长大后没办法婚配，妹妹就以炭涂花脸，使她的哥哥不能辨认，于是兄妹为婚。这种传说与壮族以拔牙分开兄妹而互婚相似。

黔东南苗族有一个最重要的祭祖仪式——吃牯藏。一般十二年举行一次，供奉两个裸体偶像，其中男者称央公，女者称央婆。他们俩是兄妹关系，是苗族的祖先。在祭祀最隆重的时候，还由两个人抬着偶像跳交媾舞。每交媾一次，由另外一人用水筒喷射一次

甜酒，妇女争先接之，象征受精仪式，祈求生育。苗族虽然已进入一夫一妻制社会，但是在宗教仪式中还保留兄妹通婚的陈迹。

伏羲即伏羲氏，也叫“包羲”“庖羲”。据古史传说，他和女娲是兄妹，他俩相为婚配，产生了人类，兄妹相为婚配的传说是对古代血亲婚姻的写照。在原始群婚的早期阶段，两性关系是混杂交配的，不仅兄弟姐妹之间的婚配，即使上下辈之间的婚配也没有限制，我国古代文献记载：“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这是对当时人类社会婚姻生活的生动描述和追忆。后来由于不同年龄组男女之间生理条件的悬殊，以及人们思维能力的进化，两辈人渐渐不愿发生性关系，杂乱性交就逐渐被排除了。不固定的、有分有合的原始人群遂发展成比较固定的血亲群团。这个血亲群团既是一个生产单位，又是一个内部互婚的集团。在血亲群团后期，其内部排斥了祖辈和少辈之间互为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在同一辈分之间既是兄妹，也是夫妻。马克思说：

“在原始时代，姊妹曾经是妻子，而这是合乎于道德的。”血亲群婚在历史上曾经存在很长时间。两性关系由杂乱性交进入血亲群婚是婚姻史上的一大进步，它促进了人类社会的发展和人类身体结构的显著变化。我国北京人、云南元谋人、陕西蓝田人、湖北郧县郧西人、河南南召人、安徽和县人等，在分类学上均属直立人阶段，大致处于血缘群体时期。他们的典型代表是北京人和他们创造的文化。关于兄妹为婚的传说不但在汉族历史上可以找到，而且我国其他少数民族均有此类历史传说。仅在云南，近二十个少数民族有关洪水的神话中，几乎都有洪水前后兄妹为婚的描述。如云南怒族的传说中，谈到远古时期洪水泛滥，淹没了所有的房屋田地，只有兄妹二人躲在一个大葫芦里随洪水漂浮而幸存。洪水退后，其他人都淹死了，到处只见乌鸦啄食人尸。乌鸦对兄妹二人说：“所有世人都已经死完了，只有你们兄妹二人成婚才能繁殖后代。”但是亲兄妹岂能婚配？他们没有听乌鸦的话，就分别向南北异地而去，但均找不到配偶。在毫无办法的情况下，只好两人为婚。婚后生九男九女，九对兄妹又相为婚，才繁衍出人类。高山族有一个“文面的起源”传说：远古有一块巨石裂开。出来一兄一妹，长大后没办法婚配，妹妹就以炭涂花脸，使她的哥哥不能辨认，于是兄妹为婚。这种传说与壮族以拔牙分开兄妹而互婚相似。黔东南苗族有一个最重要的祭祖仪式——吃牯藏。一般十二年举行一次，供奉两个裸体偶像，其中男者称央公，女者称央婆。他们俩是兄妹关系，是苗族的祖先。在祭祀最隆重的时候，还由两个人抬着偶像跳交媾舞。每交媾一次，由另外一人用水筒喷射一次甜酒，妇女争先接之，象征受精仪式，祈求生育。苗族虽然已进入一夫一妻制社会，但是在宗教仪式中还保留兄妹通婚的陈迹。诸如此类的传说在哈尼族、布依族等少数民族中还有很多，所有这些都是对血亲婚姻的形象说明。

P3-4

[显示全部信息](#)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pdf.com](http://www.tushupdf.com)